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规范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坚持依法使用、计划严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保证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制人等关联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支付时,按照公司的财务管理规定分级审批。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均先由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公司承诺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募资金:

(一) 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二)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 归还银行贷款;

(四)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进行现金管理;

(六)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

简称“超募资金”) 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 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可以在 6 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 原则上不能变更。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如变更构成内幕消息, 公司应遵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关内幕消息的规定, 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领域。公司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要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按照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 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 的, 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 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 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 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

等。

第三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三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对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包括本数，“低于”、“超过”，都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